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有序推进中。鉴于《半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沟通和仔细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并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回复《半年报问询函》列示的相关事项及问题。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